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計畫

年級	201~205	科目	美術(視覺藝術)
教師	楊雅嵐		
教學目標	1. 能欣賞廟宇建築當中的傳統工藝美術之美，能學習傳統工藝在現代的發展，設計並創作剪紙作品。 2. 能從日據時期前輩美術家到當代臺灣畫家的作品欣賞中，理解臺灣時代社會變遷，體會臺灣自然地貌與人文民俗之美。能運用曾經學習的藝術媒材，呈現自己對當代社會環境的印象、感受與想法。 3. 能瞭解藝術與設計的差異，並能理解藝術與設計結合的價值。能透過觀察主題對象，嘗試運用其特徵進行設計。 4. 能經由欣賞版畫作品，認識版畫藝術的歷史及理解版畫的功能。能經由學習製作版畫作品，瞭解其產生的藝術產物功能與價值。		
本學期授課內容	1. 以「翰林」出版之藝術與人文教科書--(2上)--為主要文字教材(含穿越今昔藝象新、咱ㄟ所在·彼ㄟ時代、感受生活玩設計、版中有畫...)。 2. 實做：(1) 紙雕藝術(2) 立體結構(3) 橡膠版板畫製作。 3. 補充教材：LOGO 與圖騰設計技巧。		
教學方式	1. 課文與補充教材之解說與圖片賞析。 2. 學生圖騰構圖設計與相關議題之討論。 3. 相關紙雕藝術之欣賞與心得分享。 4. 創作之示範、引導與個別指導。 5. 學生優良作品之展覽與評析。		
評量方式	1. 上課之討論與問答。 2. 上課態度與創作認真程度之評鑑。 3. 設計理念表達之評量。 4. 個人創作之成果評量。 5. 期末筆試評量。		
對學生期望	1. 期望學生從鑑賞中培養美學素養並增強創作表現的能力，且能運用紙雕技法與意象構圖。 2. 期望學生將美術與生活經驗結合，能體驗生活週遭的美術風貌。 3. 期望學生增進鑑賞知能與創作表現的能力，以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品質。		
家長配合事項	1. 督促學生準備並攜帶美術用品上課。 2. 多與學生討論生活上之美好事物。 3. 多與學生共同參與藝術活動，並分享心得。		